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名称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海天订单班)	专业代码	490104
实习学生年级 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2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4 级		
实习人数（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2 级：2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级：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24 级： 人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 有限公司
实习起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2 级：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4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实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岗位实习教育模式，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专业安排海天订单班学生进入培养的海天味业进行包括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在内的岗位实习，要求学生通过实习获得感性认识，提高专业技能，培养吃苦耐劳、严谨负责的职业素养。 2. 按照我校与海天签订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及校企订单培养协议书，实习学生将安排到生产、质检部门进行实习。《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因食品制造行业和企业特点，生产为连续式的，品控及生产操作岗位工作时间不限法定节假日，并有加班和夜班。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1. 根据校企共同修订的订单培养的人才培养计划方案，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专业 2022 级海天订单班学生于 2024-2025 学年进入企业进行两学期的岗位实习。通过实习，使学生能够尽快将所学专业知识与能力和生产实际相结合，实现在校期间与企业、与岗位的零距离接触，使学生快速树立起职业理想，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专业岗位技能要求，从根本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海天订单班学生在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品有限公司的就业岗位群包括食品检测、生产品控、生产操作技术及管理等。根据行业企业特点，食品在线品控和食品生产技术管理的工作时间需要和生产线的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因此食品企业的在线品控和车间生产、管理人员均需要按照企业安排的时间工作，包括白天、晚上和法定节假日。

3. 双方签订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协议中严格要求了对加班期间工资补贴的规定，并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并协助学校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平安实习。学生经企业考核转正后就可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了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各种权益。

4. 通过在企业的岗位实习，使学生转变就业理念，增强岗位意识，理论联系实际提升专业技能，企业与学生双向选择，提高学生就业的稳定性。

综上，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专业 22 级海天订单班学生进入企业进行岗位实习安排，符合 2022 级食品专业群学生的人才培养要求及企业订单人才培养需求，并且所实习的企业是手续齐全、管理规范的优质企业，学生在该企业进行岗位实习是可行的。

专家论证意见：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 22 级海天订单班根据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岗位实习教学工作。因行业特点，岗位实习学生在实习企业涉及到法定节假日实习、加班和倒班的情况。经讨论和质询，2022 级海天订单班学生进入企业岗位实习符合现代高职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并且明确要求学校、企业与学生三方必须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协议中有维护学生正当权益的规定。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单位是合规合法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专家组一致认为，22 海天订单班学生在企业的岗位实习安排是可行的。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4月30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张培斌	茂名市食品检验所	副所长	18000902156
2	温少伦	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招聘主管	13326930308
3	张培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 教研室主任	13437550524
4	李金岭	广东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事经理	13559768087
5	陈晓南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人事科长	15818828470

学校意见：

同意报备。

学校（盖章）



2024年5月11日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HT02/HR201907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校企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



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1.3 乙方于实习结束后组织验收。学生毕业时达到乙方以下录用标准方予以录用：(1) 参加体检并取得食品从业健康证，费用由学生承担；(2) 按时取得毕业证书；(3) 通过乙方验收考试；(4) 无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3.2 合作育人

3.2.1 开设企业（实名）订单班，校企双方联合培养学生。

3.2.1.1 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合格学生。

3.2.1.2 招生条件

(1) 食品、化学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大专学生。

(2) 身体状况：身体、心理健康，无色盲、无高度近视，无生理缺陷、传染病、心脏病、精神病、重大过往病史。

(3) 能吃苦耐劳，积极向上。

(4) 学生志愿到乙方从事专业相关工作，接受乙方岗位待遇和要求，并经乙方面试通过。

3.2.1.3 招生工作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2) 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需经甲方同意，人员流动一般不能超过10%。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3.2.1.4 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设计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3.2.1.5 设立“企业奖学金”

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订单培养奖学金，采取助学与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优秀的贫困学生及订单班学员提供资助，具体评选标准、金额及发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3.2.1.6 学员待遇

学员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3.2.1.7 毕业后录用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录用安排工作，享受乙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3.3 合作办学

3.3.1 建立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2) 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



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 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学习环境，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安排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5)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6)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7)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3.3.2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乙双方协商，在双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每年可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

(2) 甲乙双方协商，在双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交流，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工作岗位。

(3) 双方是否派出挂职、培训人员应根据实际需求共同协商而定。派出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和教学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正常、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3.3.3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乙双方协商，在双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

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根据业务或技术发展需要，可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3.3.4 共建培训学院

甲乙双方协商共建培训学院，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 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5)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 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6. 其他

-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 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19年5月13日

托庆

乙 方：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海天”订单培养校企合作协议书

协议编号: H/T02- HR20212027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路五路1号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889号

甲方联系人: 陈少峰

乙方联系人: 徐宗恒

联系电话: 15113666275

联系电话: 13724640819

为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应用型高技能人才,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功能,探索共建主体多元、教学开放和诚信监督的新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开展“校企双制”办学的校企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以培养高技能的蓝领人才为目标,加快校园对接企业的校企合作,实现以下目标:开展全日制“校企双制”订单培养;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实现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

(二)为了培养适合职业岗位的技能人才,双方共同履行“八个共同”,即共同开展招生选拔、培养培训、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开发、教师队伍组建、教育教学实施、管理队伍搭建和考核评价。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通过双方的合作,依托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下称“甲方”)的师资资源及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的企业技术经验,培养一批具有实际操作能力、符合乙方岗位需求的技能型人才,从而为乙方提供用人保障。

(二)根据乙方的用工需求,甲方负责建立“海天订单班”以企业挂牌方式,为乙方订单培养人才,共同建立乙方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三)为确保教学质量,培养出技能过硬的人才,经双方商议确定,从大一学生中选拔20~30名符合乙方要求(含取得有效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学生组建成为“海天订单班”。以下简称“海天班”,班级学生名单最终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四)“海天班”的招生对象为食品、化工相关专业、机电专业,学制为三年,学历为大专,其人才培养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讨制定。甲方主要负责制定符合乙方需求特点的针对性课程体系,制定教学计划并组建资源进行教学;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派专门讲师通过直播或到场等形式进行企业课程的授课,或在实习期在乙方讲授专业课程。



(五) 乙方设立“海天奖学金”，甲方每学期（大二第一、二学期）依照乙方的《奖学金评优方案》，在“海天班”学员中开展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评选，宁缺毋滥。“海天奖学金”具体设置如下：

海天奖学金奖项	奖金	名额
一等奖	2000 元	1 名
二等奖	1000 元	2 名
三等奖	500 元	3 名

乙方每学期在甲方的评选结果公示后无异议后的30天内，直接支付获奖学生足额奖学金。

发放流程：甲方至少提前15天提供获奖学生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学号、评选依据、获奖等级）给乙方，以便乙方有充足的时间复核获奖人选及准备付款等。经确定并校内公示后，乙方向获奖学生支付足额奖学金转入学生指定帐户。

甲方组织“海天奖学金”发放仪式，乙方可指派专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奖学金发放仪式。

(六)“海天班”采用“工学交替”的教学模式，依据教学计划进入乙方实习，具体实施方案由双方协商决定。

(七) 学生完成学制毕业后，根据乙方相关考核制度，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择优录用工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负责结合乙方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对“海天班”学生进行既定学制教育，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相关培训、人才管理及组织实习安排等。

2、负责学生的管理工作，设置专职人员跟进“海天班”的日常班级管理，配合乙方做好招生、班级组建、企业课程实施、学生考核、奖学金评定、实习管理等工作。

3、负责对“海天班”学生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教学，帮助学生取得乙方所需的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确保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

4、负责对“海天班”学生进行日常的思想辅导，稳定学生，不出现或减少学生主动退出“海天班”的现象。

5、当学生因身体条件或者个人意愿等提出退出“海天班”时，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与学生进行及时沟通与协调，保证三方能及时达成一致。

6、甲方需保证所输送之实习生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并参加体检并取得食品从业健康证，费用与乙方无关。

7、甲方负责组织“海天班”学生进入乙方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并配合乙方做好实习管理工作。

8、“海天班”学生在毕业时未被乙方录用的，甲方可另行推荐到其他单位。

9、甲方相关领导及教师有机会参观乙方公司，并可参加双方举办的技术交流研讨会等活动。

10、乙方利用自己的师资和教学资源，积极推进校企在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方面的深入合作。

11、乙方成为甲方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牌。

(二) 乙方

1、乙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并提出意见，使得“海天班”学生的学习更贴切企业需求，增强学生的专业技能匹配性。

2、乙方有权参与“海天班”日常班级管理，并对学生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不良的学生进行退出“海天班”的处理，甲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在与甲方协商后，有权调整奖学金评优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名额、金额、发放形式、发放时间、评优标准。

4、乙方在与甲方协商后，可以使用甲方教学资源进行企业课程的实施。

5、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安排，安排符合要求的“海天班”学生赴乙方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实习，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实习学生的待遇按照乙方当年给予实习生福利待遇，具体以乙方与实习学生签订的实习协议为准。实习期间乙方应为实习生提供住宿。

6、“海天班”学生进入乙方顶岗实习时，乙方应提供与专业相关的岗位，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工作。

7、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乙方指派企业讲师讲授企业相关课程，负责对“海天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岗位培训与安全操作培训和在职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8、乙方有权优先录用符合用工要求的“海天班”学生。

9、为提升甲方专业老师的业务教学水平，乙方根据需要安排甲方专业老师到企业实习锻炼，并需通过乙方的考核。

四、专业及班级文化建设

为深化校企合作，帮助海天班学员提高专业技能，增强企业文化的学习理解，乙方每年投入专项资金不少于40000元/年用于班级建设，主要用于：

1、“海天班”实训室建设：乙方每年投入资金30000元，用于海天班在校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费用专款专用，由乙方捐赠等值设备或直接捐款。

2、“海天班”班级文化建设：乙方每年投入资金10000元，用于海天班学员各种形式



调味食品

专用章

高明支行

401040

高明区沧江

0757-888

060820

的主题比赛、班级拓展等物资采购、奖励发放等。

3、以上费用发放以海天班为基础，专款专用，每年度4月前，若满足支付条件，乙方
向甲方发放上年度专项资金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款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
相同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发放时如果海天班班终止或学员达不到组建时班级人数的
70%的，乙方不予支付费用。

五、特别条款——甲方学生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伤残、死亡）、失踪的责任

（一）甲方负责“海天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管理及学生往返企业与学校途中的安全
管理。

（二）乙方负责“海天班”学生实习期间劳动安全管理，非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造成
的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海天班”学生赴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负责确保所有实习生进场实习前务
必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并提供有效保单供乙方备案，保险期不短于实习期，如实
习学生在保险期间发生伤害事故，由甲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理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理赔
资料。。

六、其他约定内容

（一）“海天班”学生在第五学期进入企业进行岗位实习，乙方与学生签订岗位实习协议
或签订劳动合同，实习包括2020级-2022级学生。

（二）在学生实习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管理，确保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稳定
性。如遇学生出现违纪、违规情况，甲方应在与乙方充分沟通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对其进
行相应的处分。

（三）甲乙双方在招生宣传中应诚实守信，不得作夸大、不实宣传或误导性宣传。

（四）若由于生源不足等客观原因，不能按预定计划招生，双方可经协商就本协议进行
重新约定，或终止协议。

（五）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守商业机密，遵守并严格执行乙方制定的所有保密规定。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乙方技术资料、相关规章制度及双方合作模式等资料以任何方式
提供给他人、其他公司或携带出公司范围，如因此造成乙方名誉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
由甲方负责。

七、合作期限

本协议由 2021 年 05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为 3 年。

八、其它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执壹份。

（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
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相关责任。

(四)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佛山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

托庆

日期：2021年5月28日

乙方（签章）：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劳 动 合 同

使用说明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职工（乙方）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甲方）印章。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五、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文彪

通讯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57-88629662

乙方（劳动者）：

姓名：张淑芬

身份证号码：442000200210190923

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联港街 29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联港街 29 号

电子邮箱：3078292051@qq.com

联系电话：13415422634

微信号：30782920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2023年09月01日起至2024年02月29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生产部门，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生产操作岗位，职务（或工种）为生产工。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安全生产，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及生产、经营业务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适用标准工时制，如乙方工作内容或相应岗位被人社行政部门批准适用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其他工时制的，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自动按照批准文件执行，甲、乙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此进行变更。

（二）尽管施行标准工时制，但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以统一安排、或因需临时安排或因其他原因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并安排乙方调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等带薪假期并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照公司薪酬方案执行，基本工资指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正常工作时间是指周一至周五每天8小时的工时。

（二）乙方的绩效奖金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按照公司薪酬方案执行。

若员工当月全勤，则绩效奖金发放金额=绩效奖金标准×绩效得分÷100。绩效得分与员工是否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是否发生事故、业绩是否达标、工作是否按时完成等有关。

(三) 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按照公司薪酬方案执行。

(四) 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上月 (当月/上月) 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可以延迟支付，但甲方须及时向乙方说明原因。如乙方当月由于事假、新入职、离职等原因未能完全出勤的，当月工资根据实际出勤天数计发。

(六)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调休的除外。若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申请加班，须提交加班申请，并说明加班的理由，提供加班期间输出的有效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加班工资。甲乙双方同意：加班工资计算基数为基本工资(如基本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绩效奖金或计件奖金、津贴、补贴等不列入加班费计算基数。

(1) 正常工时单价=加班费计算基数÷21.75÷8;

(2) 延长加班工时单价=正常工时单价×1.5倍;

(3) 公休日加班工时单价=正常工时单价×2倍;

(4)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时单价=正常工时单价×3倍。

(七) 甲方支付乙方的薪资除非特别说明，均为税前人民币工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等应付费用中直接扣减下列费用：

(1) 依法应扣除的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

(2)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甲方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4) 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甲方有权扣减的其他费用;

(5) 乙方依法或者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6) 租住甲方及关联公司住房，应由个人负担的房租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7) 乙方同意甲方扣减的其他费用。

(八) 甲方每月向乙方发送工资清单，乙方应对本人的每月工资清单及时签收和对银行个人账户工资金额及时核对，如对当月工资的发放有异议的，需在下月 15 日前书面向甲方提出，如有错漏经甲方查证核实后更正。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当月工资发放和出勤工时无异议，乙方不得在日后再对工资的计付及发放和出勤工时提出任何主张。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合同期内，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甲方规章制度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年 / 季 / 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女职工权益保护与反歧视、骚扰

(一) 甲方将按照《妇女权益保障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女职工提供特殊保护。甲方坚持男女平等原则、充分尊重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改善女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维护其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二) 甲方不得以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为由，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劳动合同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合同的除外。

(三) 甲方结合本单位工作、生产特点，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女职工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对于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行为，甲方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或采取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八、合同的变更

(一)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五) 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的，视为双方均同意并认可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

(六) 甲乙双方同意，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乙方的劳动报酬相应调整为新岗位的标准：

(1)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2)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3)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的工作岗位无法继续履行的；

(4) 因甲方生产经营需要的，或者因甲方组织人事架构发生变化的，或者因甲方生产方式变革、经营方式变化的；

(5) 国家、省、市以及法院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允许甲方单方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的其他情形。

(七) 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不能胜任工作”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理的工作安排的；

(2) 乙方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达标或考核结果为 D 或者 E 的；

(3) 法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任职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从业资质）丧失的；

(4) 根据常识常理，乙方的工作表现明显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的，离职申请自送达甲方时生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撤回离职申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随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①不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的；或无法获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或拒绝参加职业健康体检，或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异常的；或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

②因乙方原因，甲方不能正常办理录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包括乙方入职后不同意以甲方名义购买社会保险或者缴存住房公积金）；

③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或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④患有精神病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的；

⑤与原用人单位未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

⑥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甲方在限制范围之内的；

⑦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

⑧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

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按规定时间到岗的；

⑩一个月内未出勤天数达到三个工作日或者试用期内累计未出勤天数达到五个工作日的（说明：未出勤包括旷工、事假、病假、被有权机关拘留等情况，但是法律、法规规定视为正常提供劳动的未出勤除外）；

⑪一个月内累计迟到超过3次的；

⑫未通过试用期内考核的；

⑬有其他不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具体岗位的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①乙方违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泄露国家秘密的，如变相使用中国国旗、国徽、军旗、党旗、人民币等涉及国家尊严和权威等相关内容；

②乙方滥用言论自由进行反对政府、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行为及言论；乙方有破坏国家与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违背社会道德、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及言论，如编造、传播险情、疫情、警情，或散布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等，或发布/转发民族歧视、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性别歧视等内容；

③乙方滥用言论自由对他人的尊严进行污辱诽谤，如在微信、微博等平台泄漏他人隐私，发表诋毁他人的言论；散布他人的生活隐私、生理缺陷等；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等；

④乙方做出有损甲方企业形象或者品牌声誉的言论或行为的，比如发布不良言论或不实消息、诋毁竞争对手等继而引发舆情等负面效应；

⑤乙方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行为的；

⑥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至少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属于涉密等特殊人员，则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期限和程序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执行。

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甲方规定在最后工作日前办妥离职交接手续。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离职交接，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离职手续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 甲方临时安排在职替代人员的加班费和额外管理费；
- (3) 甲方临时使用的替代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管理费；
- (4) 对甲方的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乙方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
- (3)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4)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5)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6)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7)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7）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的；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第九条第（一）项第 6 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依法终止工伤职工或职业病职工的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4. 如果乙方希望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符合法定条件的，甲方应当与乙方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本合同期满即自行终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
- (2)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 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法院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1.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解除或终止, 乙方必须按照以下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 (1) 归还所有代表甲方身份的证明文件, 如厂证、住宿证、员工信息卡等;
- (2) 归还所有甲方的文件、资料、记录、设备、工具、文具、通讯设备等;
- (3) 向继任者书面交代清楚所有工作, 或其他甲方认可的交接方式和结果;
- (4) 就相关应付款项、应收款项、赔偿款项等与甲方结清或确定结算办法;
- (5) 其他根据甲方规定必须移交的物品及资料或必须办理的交接手续。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因下列情形之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给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
- (2) 乙方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 (3) 乙方处理或者参与处理的相关工作未妥善交接完毕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法院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企业形象或品牌声誉受损的, 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处理、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书面赔礼道歉等, 并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构成犯罪的, 甲方有权将乙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如乙方符合法定情形，甲方需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结所有离职交接手续时支付，具体支付标准依法执行。乙方如未按照规定或双方约定办理完毕离职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暂不发放经济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办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需另行签订培训协议，则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如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依据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乙方与甲方签订了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则违约金和赔偿金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保密制度》

2. 《员工行为准则》

3. 《员工薪酬及奖励制度》

4. 《员工考勤及休假管理规定》

5. 以下空白

(三) 本合同中所称“法律、法规”，若未作特殊说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颁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

(四)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1.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及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工作地点范围内进行岗位调整。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产生发明创造的，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
4. 乙方同意，个人产生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5. 乙方同意，对于甲方通过邮件、信函、文件发送给乙方的各种资料，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按该资料的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确认并同意资料内容。
6.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重病住院、发生意外事故、丧失人身自由、昏迷、罹患精神疾病等情形）时，委托紧急状态联系人（姓名）梁凤如、身份证号码 442000198109210942、联系电话 13450917489、电子邮箱：1573011338@qq.com；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联港街 29 号，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受委托人与乙方的关系为母女，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请假、辞职、工作交接、代为收付有关款项及代为收发文书以及在有关文书上签字确认等权限。
7. 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含紧急状态联系人）为准，并应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劳动合同登记的或本人在其他文件书面确认的个人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邮件成功发送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劳动合同所填写的或本人在其他文件书面确认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邮寄送达地址，有关文件一经寄出视为送达。如乙方（含紧急状态联系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有权按劳动合同中确认的或本人在其他文件书面确认的方式发送有关文件，

一经发送视为送达，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8. 乙方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被认定的工伤，但在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伤情复发或者需要继续治疗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保证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推荐信、身份证、健康状况等均为真实和有效。经查实若乙方提供虚假资料的，试用期内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正式用工期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甲方均将据此解除乙方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10.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每年可能会根据政府文件、公司政策对社保缴费基数做出调整，调整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清单、公司信息系统公示、公告栏等，乙方确认会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并同意甲方做出的调整。

11. 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下账号信息为本人所有：

(1) 娅米、HIP 系统、OA 账号（同属一个）：zhangsf3

(2) 个人电子邮箱：3078292051@qq.com

(3) 手机号码：13415422634

(4) 微信号：3078292051

甲方会以公司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娅米软件、HIP 系统、OA 系统、邮箱等）发布通知、公布公司政策、公示规章制度等文件。乙方确认可以登录以上系统，并承诺会定期登录系统查阅相关文件。若规章制度发生更新的，乙方保证在以上系统上学习更新后的规章制度，更新后的规章制度对本人具有约束力。乙方确认以上邮箱、手机号码、微信号为本人有效联系方式，如乙方邮箱、手机号码、微信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有权按照乙方在此处确认的方式发送通知，且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2.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或发放奖励（如有）时已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均不具备奖励资格，一律不予发放。如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者出现其他应退回奖金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发放的奖励。

13. 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内容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盖章、乙方签名后生效。

(六) 如果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则各方同意采用电子方式订立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签署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各方理解并同意：进行电子签署前，各方需在电子签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并获取数字证书，确认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系各方所有，且已认真阅读并认可平台公布的服务协议和隐私声明。

在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文件签署时，自然人需要本人手写签名、企业需要企业授权人员手动加盖电子印章，并输入短信验证码进行签署意愿验证（验证方式除短信验证码外，后期亦同意采用人脸识别或其他方式）。该短信验证码代表签署方真实意愿，亦代表签署时数字证书系签署方控制并专有，系签署方自身操作。签署方保证妥善保管短信验证码，因签署方原因导致短信验证码泄露的，由签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22级“海天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化工相关专业

专业代码： 490104、490102、490101

招生对象： 大一全日制在校生

学制与学历： 三年，专科

就业方向：

面向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企事业单位的生产一线操作、产品质量控制与检测等岗位，从事生产技术、食品质量安全检查、监督与管理工作，主要岗位群见表1。

表1 岗位群表

就业范围	初始岗位群	发展岗位群
食品检验	质检员	质检骨干（技术员1-3年、工程师3年以上）
食品生产加工	操作员	生产骨干（初、中技工1-3年）、高级/资深技工3-6年、技师6年以上）
食品质量控制与安全管 理	质量管理员（QC）、食品安全 管理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 理员等	质量工程师初级（1-3年）、 质量工程师中级（5-8年）、 食品安全管理员（1-3年）、

培养目标与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具有食品行业必备的专业理论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的职业素养，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具备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掌握食品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监督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综合职业能力，从事食品产业链生产经营相关环节食品加工、食品检测分析、质量安全管理等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 培养规格

（一）基本素质要求

- 1、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行为规范以及职业道德；
- 2、具备大学层次的文化素质和人文素质；
- 3、具备创新、实践、创业的职业素质；
- 4、具备竞争意识、合作精神、坚强毅力；
- 5、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体能和适应本岗位工作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 6、具有良好的气质和形象，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及人际沟通能力。

（二）专业知识要求

- 1、具有调味品行业生产的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与职业技能；
- 2、熟悉食品检验任务与内容、基本程序、主要方法以及相关标准；
- 3、具有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的观念及基本知识；
- 4、掌握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标准与法律法规；
- 5、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及方向；
- 6、具有本专业所需的语言文字表达、英语与计算机使用的知识。

（三）专业能力要求

- 1、掌握食品理化检测与微生物检测与分析的能力；
- 2、具有应用各种先进检测设备仪器对样品进行检测并维护仪器的能力；
- 3、进行食品感官检验的能力；
- 4、掌握对检测结果的分析能力和撰写检测分析报告的能力；
- 5、具有将 ISO9001、ISO22000、GMP、HACCP 等应用于质量管理的能力；
- 6、具有运用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评价监控的能力；
- 7、熟悉调味品生产工艺并能正确处理生产过程中常见的突发性事故。

（四）职业态度要求

- 1、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客观公正的工作作风；
- 2、具有敬业爱岗、吃苦耐劳的良好职业道德；
- 3、具有食品质量与安全的意识；
- 4、具有获取信息、协调沟通、团结协作、终身学习以及拓展创新精神；

5、身体健康，能胜任企业单位生产、服务和管理第一线的工作。

毕业要求与职业资格证书

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规定各门理论课程和各项实践性环节的学业（包括军训）。进行调整的课程通过原专业的课程置换而获得相应的学分才能获得毕业资格。

要求本订单班学生毕业前考取表 2 职业资格证书中的一项：

表 2 食品检测专业相关技能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报名时间	考证时间	发证机构
1+X 粮农食品安全证书 1+X 可食食品快速检验证书 1+X 食品检验管理证书	认证机构要求时间	根据实际教学进程来安排具体时间	国家认可的培训组织认证机构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每年 6 月份	第五学期，根据实际教学进程来安排具体时间	国家认可的认证技术培训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员	考试前 2 周报名	根据实际教学进程来安排具体时间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ISO9001、22000 内审员	第 4 学期	根据实际教学进程来安排具体时间	国家认可的认证技术培训机构

课程体系与专业核心能力课程（教学内容）

一. 课程体系

本订单班以职业能力为主线，构建了工学结合、个性培养、以就业为导向的工学交替课程体系，该体系由基本素质及素质拓展课程、职业核心能力课程、专业拓展学习课程、创新创业课程和独立实践环节五大模块组成。

表 3 “海天订单”班 3-4 学期课程体系结构表

课程体系模块	课程（项目）名称
基本素质课程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思政社会实践，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职业核心能力课程	食品安全法规与标准，食品营养与健康★◎，食品感官检测，食品仪器分析★◎，食品理化检测技术★◎，食品微生物检测技术、调味品生产技术★◎，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食品机械与设备，食品生产品控技术
专业拓展学习课程	日用品检测技术，实验室组织与管理，食品企业管理，食品科技信息检索
创新创业课程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公共选修课程群，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践，食品新产品开发
独立实践环节	食品检测技能综合实训，海天企业文化与岗位培训，食品检验专业生产见习，食品检测专业岗位实习、食品专业毕业论文（设计）。
企业开发课程	海天企业文化与就业指导、企业在线微课程

注：订单班第三学期开始成班，与企业重构课程体系

教学进程安排

1.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计划表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教学方式	课程性质	学分	计划学时			学期/周数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总数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6	11	16	10	20			
基本素质课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一）	理论+实践	必修	1.5	24	18	6	3							考试	思政部
	2	廉洁修身	理论	必修	1	16	8	8									考试
	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二）	理论+实践	必修	1.5	26	20	6		2						考试	思政部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一）	理论+实践	必修	2	36	30	6			3					考试	思政部
	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二）	理论+实践	必修	2	36	30	6				3				考试	思政部
	6	形势与政策	理论	必修	1	16	16		2节/周						考查	思政部	
	7	思政社会实践	实践	必修	1				18节/学期（含寒暑假）						考查	思政部	
	8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理论	必修	2	38	38		1	1	1	1				考查	各系部
	9	体育（一）	理论+实践	选修	2	30		30	2							考查	基础部
	10	体育（二）	理论+实践	选修	2	30		30		2						考查	基础部
	11	心理健康教育	理论	必修	2	36		36		3						考查	思政部
	12	大学英语	理论	必修	3.5	60	60		4							考试	基础部
	13	信息应用技术基础	理论+实践	必修	3.5	60	30	30		4						考查	计算机
	14	全校性公共选课	理论+实践	选修	4	60	60			2	2					考查	各系部
	15	应用文写作	理论	必修	2	36	36		3							考查	基础部
	小计				31	504	346	158	13	14	6	4					
职业知识及能力课	1	化学实验基础	理论+实践	必修	3	56	20	36	4							考查	化工系
	2	无机及分析化学	理论+实践	必修	4.5	84	60	24	6							考试	化工系
	3	食品应用化学	理论+实践	必修	4	72	48	24		5						考试	化工系
	4	食品工程单元操作	理论+实践	必修	4	72	48	24		5						考试	化工系
	5	食品安全法规与标准	理论	必修	2	36	36			2						考查	化工系
	6	食品营养与健康★◎	理论+实践	必修	3.5	60	52	8			6					考试	化工系
	7	食品仪器分析★	理论+实践	必修	3.5	60	40	20			6					考试	化工系

	8	食品微生物检测技术★◎	理论+实践	必修	3.5	60	32	28			6				考试	化工系
	9	食品理化检测技术★◎	理论+实践	必修	3.5	64	40	24			4				考试	化工系
	10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	理论+实践	必修	3.5	64	54	10			4				考试	化工系
	11	调味品生产技术	理论+实践	必修	4	72	48	24			5				考试	化工系
	12	食品科技信息检索	理论+实践	必修	1	20	10	10			2				考查	化工系
	14	日用品检测技术	理论+实践	必修	2	36	16	20			3				考查	化工系
	16	实验室组织与管理	理论	必修	2	32	32				2				考查	化工系
	18	食品企业管理	理论+实践	必修	2	32	32				2				考查	化工系
	19	食品新产品开发	理论+实践	必修	2	40	24	16			4				考查	化工系
	小计															
					48	860	592	268	10	12	20	22				
在线微课	1	海天发展史	理论	必修	1	20	20						2		考查	企业开设
	2	海天产品介绍	理论	必修												
	3	产品系列知识介绍	理论	必修												
	4	食品卫生规范	理论	必修												
	5	新食品安全法	理论	必修												
	6	生产现场问题分析与解决技巧	理论	必修												
	小计												2			
专业实践课	1	入学教育及军训	理论+实践	必修	3	60		60	3						考查	化工系
	2	食品检测技能综合实训	实践	必修	3	60		60				3周			考查	化工系
	3	专业社会实践	实践	必修	1	20		20		1周					考查	化工系
	4	海天企业文化及就业指导（1.海天企业文化、2.大学生职业心态辅导、3.海天文化生活、4.海天工匠精神、5.职业素养）	实践	必修	1	16	16					8节/学期			考查	企业开设
	5	食品检测专业生产见习	实践	必修	8	160		160			8周				考查	化工系
	6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践	实践	必修	1	20		20		1周					考查	化工系
	7	食品检测技能综合实训	实践	必修	1	20		20								
	8	食品专业岗位实习含毕业论文（设计）	实践	必修	40	720		720						20	20周	考查
	小计															
					60	1116	56	1060	3周	2周	9周	3周	20周	20周		
合计					139	2480	994	1486	23	26	26	26				
开设课程门数									9	12	11	10	2	1		
周课时									23	26	26	26				

2.课程结构比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学时比例	学时	学时分配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基本素质课程	21.8%	524	366	158
职业知识及能力课	40%	860	592	268
专业实践课	38.2%	1116	56	1060
总学时		2480	994	1486
占总学时比例			40.2%	59.8%

3.教学进程安排表

内容 周数 学期	入学教育及军训	课程教学	专业技能实训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践	专业社会实践	生产见习	食品专业毕业论文(设计)	食品专业顶岗实习	考试	机动	合计
二		16		1	1				1	1	20
三		11				8			1		20
四		16	3						1		20
五								20	1		20
六								20			20